

花园澄瑞亭改为佛亭，前接抱厦三间，内里桌张并陈设装修烫胎小样一件呈览。奉旨：

“照样盖造。钦此。”今将烫胎样一件着栢唐阿苏尔迈送去。抱厦三间已交总理监修处照样接盖。内装修并陈设桌张今交造办处司库三音保、催总刘三久、笔帖式清宁，为造供桌三张、佛柜一张、香桌三张、琴桌六张呈明内务府总管海望，“着用造办处绉缎物料，其飞金木料银两向总理监修处取用。钦此。”

以上选录雍正年档案内关于宫中和圆明园室内装修活计的数条记载，以见当时的风尚，据雍正刊本《庭训格言》一书载：“朕（康熙）从前曾往王大臣等花园游幸，观其盖造房屋，率皆效法汉人，各样曲折隔断，谓之套房。彼时亦以为巧，曾于一两处效法为之，久居即不如意，厥后不为矣。尔等俱各自有花园，断不可作套房，但以宽广弘敞居之适意为宜。”此书为雍正记康熙对诸皇子的教训语录，文中的“尔等”即指诸皇子。雍正尽管把这条圣训敬谨记录下来，但雍正年间对于屋宇的布置，从档案上来看，圆明园的许多座落内宽广弘敞的当然有很多，但各样曲折隔断的套房也不少，这里不一一摘录。从养心殿西暖阁里间部分现存的状况来看，就是很典型的套房。这就是当时流行的室内装修。

（八）关于木材

雍正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郎中赵元为请用紫檀木事启过怡亲王。奉王谕：“应用多少向户部行取，尔等节省着用，不可过费。遵此。”

十月初九日为圆明园无楠木，欲用养心殿楠木事，保德启怡亲王，王谕：“用吧。遵此。”

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郎中海望为圆明园工程处监督保德交来户部解送紫檀木数目册一件启怡亲王，奉王谕：“着人去看。遵此。”本月十五日郎中海望将圆明园工程

处送来户部咨行紫檀木册一本启怡亲王。奉王谕：“此系工程处奉旨之事，本造办处又未经奏闻，如何私自留用？尔将此册仍交工程处，着保德酌量。遵此。”

雍正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据圆明园来帖内称：郎中海望启怡亲王，造办处所用楠木不足用，今闻得外边有卖的楠木柁五架，每斤作价银三分五厘，合算用银四五百余两，欲动本处库内银两买办等语。奉王谕：“准买。遵此。”

又启怡亲王，造办处收贮紫檀木俱已用完，现今上交所做活计等件并无应用材料，欲将圆明园工程处档子房收贮外省解来入官紫檀木行取十数根备用等语。奉王谕：“准行取。遵此。”

以上是雍正年有关木材的几条史料，说明当时关于制造所需的木料除向户部领取之外，遇有采购的机会也不放过，说明当时高级木材的来源并不太充裕。

（九）家具的制做者

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怡亲王府总管太监张瑞交来年希尧送来匠人摺一件，内开：

“……细木匠余节公、余君万等二名。祖秉圭处送来匠人……木匠霍五、小梁、罗鬻子、陈斋公、林大等五名。”传怡亲王谕：“着交造办处行走试看。”

海保送来匠人摺一件，内开：“……木匠方昇、邓连芳等”。

按年希尧当时在江西监督烧造瓷器，他送来的细木匠余节公等，当是江南的木匠。祖秉圭当时是监察御史、粤海关监督，他送来的是广东木匠。海保是苏州织造，他送来的是苏州木匠。

虽然上列只是两份匠人名单，但可以说明当时造办处木匠是广东和苏州两大派。又在一件钱粮单子上有：“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广木匠罗元、林彩、贺五、梁义每人每月钱粮四两。”这里还标明是“广木匠”。